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

(前稱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延遲寄發有關 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於寶新實業的股權之通函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而作出。

茲提述寶新金融及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視作出售於寶新實業的股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注資協議及該等交易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注資)的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最終落實將載於通函的資料，故本公司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湛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素英女士、鄧麗華博士及王振邦先生。